

皖能马鞍山发电有限公司 2019 年上半年脱硫用石灰石子采 购评标结果公示

一、皖能马鞍山发电有限公司 2019 年上半年脱硫用石灰石子采购（招标编号：GN2018-03-2296）项目，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 9 时 30 分，在第四开标室开标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，现将评标结果公示如下：

第一中标候选人名称：马鞍山市浩胜金属物资有限公司

投标报价：3572160.00 元

第二中标候选人名称：南陵县合纵炉料商贸有限公司

投标报价：3612160.00 元

公示期：自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4 日

招标投标相关各方对上述结果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出。异议接收联系电话：0551-62220155。

二、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异议人名称、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；
- （二）被异议人名称；
- （三）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；
- （四）相关请求及主张；
- （五）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。

书面异议材料必须符合上述要求，且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，并附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，否则不予接收。

本次结果公示同时在优质采电子交易平台（网址：

<http://www.youzhicai.com/>）、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（网址：

<http://www.ahtba.org.cn/>）、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（网址：

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）、中国采购与招标网（网址：

<http://www.chinabidding.com.cn>）发布

三、异议材料有下列情形的亦不予接收：

- （一）异议材料不完整的；
- （二）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无充分有效证据的；
- （三）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，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。

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进行虚假、恶意异议，干扰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。

对于提供虚假材料，以异议为名谋取中标或恶意异议扰乱招标工作秩序的，将报请行政监管部门处理。

如公示期内无有效异议，本评审结果即为确定中标人的依据。

特此公示。

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11 月 30 日

